

不是所有的維生素都可以賣！當心觸法受罰！

民眾出國旅遊，回國後常會帶著維生素、魚油等保健食品自用送給親友，更常將用不完的維生素於網路上販售。但不是每項維生素都可以於網路上販售，日前南投衛生局接獲民眾陳情，有民眾於網路上販售列屬藥品管理之高劑量維生素 C(2000 毫克)，經查明屬實，依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處 3 萬元罰鍰。該民眾稱因本身用不完維生素 C 避免浪費想利用網路販售，不知道這樣會觸法，後悔不已。

南投衛生局局長陳南松提醒民眾，網路購買保健品成為消費者新日常，衛生福利部訂有「含維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」，明定維生素「每日用量得不以藥品列管之上限」；以維生素 C 為例，每日用量可不以藥品列管的上限為 1,000 毫克，超過每日用量上限 1,000 毫克即列為藥品管理，呼籲從事網路販售的賣家們務必注意，於社群媒體販售時應分辨產品上每日食用劑量，以免觸法受罰。也提醒民眾購買維生素相關產品請看清楚產品相關每日劑量標示，若對列屬藥品管理的維生素產品有疑問，請洽鄰近社區藥局藥師諮詢，以保障自身健康。

南投市和康藥局林宏益藥師表示，補充維他命已經是國人的習慣，但維他命不只屬於食品，高濃度劑量的維他命則是屬於藥品管理，如果不當使用也可能會造成藥品的交互作用，例如維他命 E 會增強其抗凝血劑華法林 (Warfarin) 的藥效，如果有在服用抗凝血的病患服用維他命時記得要跟醫師及藥師確認，避免產

生嚴重的副作用。

陳南松局長提醒民眾，近來國民海外旅遊興盛，如民眾攜帶屬於自用藥品的維生素產品，仍應依據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，每種非處方藥只能攜帶 12 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且各種非處方藥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為限。超量部分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申請，且攜帶回國的產品皆不得販售予他人，避免觸法甚至面臨刑責。民眾有相關維生素問題請洽諮詢專線 049-2230518。